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重訴字第99號

原　　告　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雷仲達
訴訟代理人　王富民
被　　告　笙揚創意股份有限公司
兼 法 定
代 理 人　吳善滄
被　　告　顏緯達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5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玖佰柒拾參萬柒仟玖佰柒拾捌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玖萬柒仟肆佰貳拾陸元，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

一、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。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原告起訴時就附表編號1所示借款（下稱甲借款），請求自民國110年11月30日起至110年12月31日止，按年利率1.5%計算之利息，及自110年12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3%計算之利息；另就附表編號2所示借款（下稱乙借款），請求自110年10月31日起至110年12月31日止，按年利率1%計算之利息，自110年12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3%計算之利息。嗣原告就上開2筆借款第二段利息起算日均更改為111年1月1日即如附表所示，另原告原本就甲借款之違約金請求自110年12月31日起算，現更改為自111年1月1日起算，經核均屬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之減縮，均應准許。

二、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

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㈠被告笙揚創意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笙揚公司）為資金周轉需要，邀同被告吳善滄、顏緯達任連帶保證人，於110年7月14日向原告申貸「中央銀行轉融通資金協助受災中小企業貸款專案」，貸款額度分別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,000,000元（即甲借款）、4,000,000元（即乙借款），約定：甲借款為短期（擔保）放款，還款方式為按月繳息，到期還本，利率自110年7月14日起至110年12月31日止，按年息1.5%固定計息，自110年12月31日起至111年7月14日止，按原告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（自109年4月15日起為0.84%）加碼年息2.16%機動計息，目前利率為3%，其餘未約定利息部分，則以年利率6%計算；乙借款為中期（擔保）放款，還款方式為分5年期，按月平均攤本息，利率自110年7月14日起至110年12月31日，按年息1%固定計息，自110年12月31日起至115年7月14日止，按原告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加碼年息2.16%機動計息，目前利率為3%，其後利息隨前述指標利率變動而調整。並均約定：以每月31日為繳款日；遲延履行時，除仍依放款利率計息外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放款利率10%，其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放款利率20%計付違約金；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金時，毋須原告事先通知或催告，一切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；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付息時，經原告事先通知或催告，一切債務視為全部到期。

㈡原告於110年7月14日陸續撥付1,200,000元、4,800,000元、400,000元、3,600,000元，共4筆款項，合計10,000,000元，至笙揚公司於原告西湖分行所設帳號000000000000000帳戶內，已依約交付系爭款項予笙揚公司。然笙揚公司就甲借款部分，未繳納自110年11月30日起之利息；就乙借款部分，未繳納自110年10月31日起應繳之本息，迭經原告催繳仍置之不理，現尚餘如附表所示之借款本息未清償。爰依消

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笙揚公司清償系爭借款本息及違約金，及爰依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吳善滄、顏緯達與笙揚公司連帶給付等語。

㈢並聲明：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9,737,978元及如附表所列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上開主張，業經其提出本票、借據、授信約定書、連帶保證書、掛號郵件收件回執、帳戶歷史交易明細查詢結果、放款備查卡、原告定儲指數越指標利率表為證（見本院卷第20至31頁、第62至66頁、第72至80頁、第94頁），並經本院核對前開原告所提之本票、借據、授信約定書、連帶保證書影本均與原本無異（見本院卷第102頁），可見原告主張與事實相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9,737,978元與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97,426元（即第一審裁判費97,426元），應由被告3人連帶負擔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、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法　官　江哲瑋

附表：

編號	借款餘額本金（新臺幣元）	利息	違約金
1	6,000,000	自110年11月30日起至110年12月31日止，按年利率1.5%計算之利息；自111年1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3%計算之利息。	自111年1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其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付違約金。
2	3,737,978	自110年10月31日起至110年12月31日止，按年利率1%計算之利息；自111年1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3%計算之利息。	自111年1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其逾期超過6個月部

			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付違約金。
合計	9,737,978		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祐誠